

一、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乙方：南通诚誉劳务有限公司

甲方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
12345 热线平台话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
G2025-0125，以下简称项目）的响应活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
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上述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方
拟就项目分包部分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签订分包合同书，则乙方就分包部分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承担适宜分包部分（话务员部分）工作内容。

三、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中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否则
应向甲方支付承担叁万元违约金。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6 个月，有效期内有效。

效，如获甲方中标，有效期延续至分包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壹式叁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甲方及乙方各壹份。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8日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8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12345热线平台话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话务员部分，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南通诚誉劳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5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日期：2025年9月9日



三、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就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12345热线平台话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JSZC-320614-JZCG-G2025-0125（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为小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51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南通诚誉劳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9日

